

#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藝術活動申請書

《封面》

填表前，請詳讀申請審查作業須知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場地：演藝廳 演奏廳 實驗劇場 文化廣場

申請項目：舞蹈 音樂 親子 戲劇

申請類別：

- 第一類：由本局免費提供場地（含本局現有設備）及補助部分經費，票務由申請單位負責，演藝廳每場演出應提供本局貴賓券三十張（實驗劇場及演奏廳提供售票總數5%票券）。
- 第二類：由本局免費提供場地（不含本局現有設備），票務由申請單位負責，演藝廳每場演出應提供本局貴賓券二十張（實驗劇場及演奏廳提供售票總數3%票券）。
- 第三類：本局減半收取基本場地費（不含空調冷氣費、清潔費及本局現有設備等），票務由申請單位負責。
- 第四類：依本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暨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表辦理場地租借事宜。

申請本局補助金額：新台幣                      元

本計畫參與演出人數：              人（含演員與樂師）

本計畫預計觀眾人數：              人

入場方式：售票 索票 自由入場 其他(\_\_\_\_\_)

填表人：

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本申請書得影印使用，請先備份)



為了使申請作業順利進行，以及保障您的權益。

請依下述事項進行自我檢查，請打「✓」以確認完成事項。

- 申請表格都填寫完整了嗎？
- 申請總表是不是蓋了章，附上正本？
- 必備附件都附上了嗎？
- 表格是否附齊一式五份（連同正本）？
- 申請資料是否自行影印留底？
- 著作權及使用授權聲明書是否填寫完畢並用印？

如果您是團體或法人組織申請者：

- 您立案了嗎？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是否附上？  
(需查驗者，請附上查驗通過證明影本)
- 團體的統一編號及稅籍編號是否已經填上了？

由本局填寫

#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藝術活動申請總表

檔案編號	
申請者代碼	
申請類別	
申請項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b>一、申請計畫名稱：</b>				
1 申請者： (個人姓名或團體、法人組織名稱)				
2(限團體、法人組織填寫) 負責人：	立案 字號	立案 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情形：年 月 日經主管機關_____查驗合格)
3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4 計畫聯絡人：	電話：	手機：	傳真：	
5 立案地址：	聯絡地址：			
6 電子郵件信箱：				
<b>二、經費預算</b> (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台幣計)				
1 計畫總支出預算合計				
2 申請政府單位補助金額：				
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日期	申請結果	
3 其他 (含自籌款項及其他收入)				
4 申請本局補助金額				
<b>三、近二年獲政府或本局補助紀錄及金額：</b>				
<b>四、列舉重要活動紀錄：</b> ●以 A4 規格簡述並影印活動剪報或評論，每一活動各一張，做為附件。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場次	觀賞人次
(請優先填列在本局之演出活動)				
<b>五、組織架構及編制：</b> (如篇幅不夠，請另附組織架構表。)				
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

# 實施計畫表

1 評估本計畫對文藝發展之影響，並敘述個人或團體發展階段中，須實施本計畫之原因：(限 200 字)

2 計畫日期、時間、場次及實施進度(可自行增加或減少欄位)：

申請演藝廳檔期時間：

裝台：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演出：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演出時間： 時 分 / 場次： ) (可自行增加或減少欄位)

拆台：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其他場地演出日期： 年 月 日。演出時間： 時 分。

3 計畫內容(含演出內容大綱、演出曲目等)、：

4 預期效益：

5 計畫主要參與者：

主辦單位：

製作演出：

藝術總監：

製作人：

導演：

舞台設計：

燈光設計：

舞台技術：

演員：

樂師：



# 預算項目說明

填寫預算表時，請參考以下各類預算項目分別填寫，並視實際支出內容，參考選用屬於各項目之適當預算細目。

## 一、人事費為薪資或酬勞性費用，例如：

企劃費、演出費（請分列各相關演出人員，如演員、舞者等）、排練費、規劃費、設計費（請詳述設計項目，如燈光設計或佈景設計等）、工作費（請分列各相關人員，如導演、技術人員等）、研究費、稿費、鐘點費、出席費、演講費、審查費、翻譯費、編輯費、保全人員費、生活補助費、日計生活費、顧問費……等。

## 二、事務費為處理一般事務所發生的費用，例如：

場租、房租、水電費、保險費、稅金……等。

## 三、業務費為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例如：

郵電費、印刷費（請分列細目）、廣告宣傳費、設備租借費（請分列各相關設備，如佈景、服裝、道具、音樂燈光、音響、電腦網路等）、攝錄影費、裝裱費、版權費、茶點費、資料費、展場裝置費、展品租借費、紀念品製作費……等。

## 四、維護費為器材或設備之修繕或養護費用，例如：

維護施工費、文物維修費、環境維護費、樂器維護費、道具維護費……等。

## 五、旅運費為因計畫公出之車資及旅費或公物搬運費，例如：

機票費、證照費、機場稅、車資、運費（含海、空、陸運）、餐費、住宿費……等。

## 六、材料費為計畫所需之材料或物料配件，例如：

創作材料、攝影材料、展演裝置材料、電腦磁片、錄影音帶、包裝材料、建築材料、幻燈片底片……等。

## 七、設備費為購買資本性財產所發生的費用，例如：

佈景、服裝、道具、音樂、燈光……等。

## 八、其他

## 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填寫舉例）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金額	預算說明	
一、人事費				
	企劃費	00,000		
	演出費	00,000	演員人數×單場酬勞×場次	
	設計費	00,000	燈光設計 1 人×酬勞	
	工作費	00,000	導演 1 人×酬勞	
	工作費	00,000	技術人員人數×單日酬勞×天數	
	小計	00,000		
二、事務費				
	保險費	000	人數×天數×單日保險費（人員保險）投保金額= 萬	
	小計	000		
	總計	00,000		

# 著作權及使用授權聲明書

立書單位：\_\_\_\_\_（個人或演出團體名稱）

茲證明本人或本團申請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年度表演藝術活動，計畫演出內容\_\_\_\_\_（申請演出計畫名稱）及演出相關之配樂和演奏音樂、演出圖片之使用，於演出前皆取得授權，均無侵犯著作權及使用版權問題，若有違反、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本人或本團負責人應負起一切相關之法律及賠償責任，特立此書為憑證。  
此 致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立書單位：\_\_\_\_\_（簽章）

負責人：\_\_\_\_\_（簽章）

立書單位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